

证券代码：300055

证券简称：万邦达

公告编号：2019-011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出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公司与中非信银（上海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非信银（上海）”）、杭州德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德耀”）签署合伙协议，共同投资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瑞堃基金”），基金规模拟定为 5.011 亿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分期认购 5 亿元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由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，进一步对合格投资者审查进行严格规范，瑞堃基金原合伙人杭州德耀（认缴 100 万元）目前净资产不足 1000 万元，尚不满足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要求。为保证基金的合规运营，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，杭州德耀退伙。公司已与中非信银（上海）签署《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投资瑞堃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二、退出原因

基于战略转型、项目投资、资金运营方面的多重考虑，经与各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决定退出瑞堃基金，退出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瑞埜基金实缴出资 2 亿元。公司退出后将不再持有该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，瑞埜基金将返还万邦达 2 亿元实缴出资额及其对应的收益。公司退出不会影响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瑞埜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退伙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